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格式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太乙宫街道新一村大秦岭花谷新建玻璃智能温室项目〈项目名称〉(项目编号:KHXM-ZB-2524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太乙宫街道新一村大秦岭花谷新建玻璃智能温室项目〈标的名称〉, 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; 承建(承接) 承接企业为陕西德艺人文建设有限公司〈企业名称〉, 从业人员 108 人, 营业收入为 14124.3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473.07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企业(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〈标的名称〉, 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〈企业名称〉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_____ 企业 (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陕西德艺人文建设有限公司 (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: 2025年10月21日

